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周少华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为必要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无条件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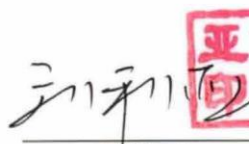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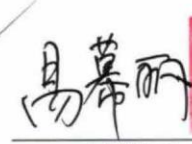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易幕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严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

 
严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